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洪祥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4,263,951.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000,274.81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5,626.4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辉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626.42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626.42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3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5元,共计募集资金43,402.7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26.4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176.2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63.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113.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58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工程建设费用	基本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335.00	20,833.14	34,440.00	2,755.00	8,140.00	2018-371522-14-03-055422
东厂区2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17,280.00	17,280.00	13,600.00	1,088.00	2,592.00	2020-371522-14-03-120573
合 计	62,615.00	38,113.14	48,040.00	3,843.00	10,732.00	

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9月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4,263,951.05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工程建设费用	基本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335.00	5,112.90			5,112.90	11.28
东厂区2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17,280.00	313.50			313.50	1.81
合 计	62,615.00	5,426.40			5,426.40	8.67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000,274.81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3,226.4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59.46	117.95
律师费用	297.17	47.17
信息披露费用	510.38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6.13	34.91
合 计	5,289.56	200.03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626.42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公司财务人员因对相关法规规定不熟进行误操作,于2022年9月16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5,651.91万元提前置换至公司其他非募集资金账户。公司董事会核实后已要求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并按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将前述募集资金5,651.91万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公司将针对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对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培训,提高规范运用募集资金意识及管理水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已对本次误操作主动、及时纠正,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845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嘉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嘉华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626.42万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华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626.42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4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控股”)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邦化工”)100%股权。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华鹏,证券代码:603021)自2022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东港路以西、港北一路以北
主要办公地点	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东港路以西、港北一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邱素芹
注册资本	6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567729804B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尚在论证过程中,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初步确 定的交易对方为海科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东营区北一路726号11号楼1106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东营区北一路726号11号楼1106室
法定代表人	杨晓宏
注册资本	25,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095103271T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证券、金融、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赫邦化工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2年10月9日,公司与海科控股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赫邦化工100%的股权。具体交易约定事项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2、《重组意向协议》

3、交易对方海科控股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解协议书》的履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和解事项的概述

2021年7月30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和解的议案》,公司与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嘉金服”)、孔建国、张浩、金华永银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华永银”,原名“余江县永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华银希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华银希”,原名“余江县银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简称“付临门”)(合称“和解对方”)签署了《和解协议书》(简称“和解协议”),就股权转让协议欠款纠纷达成和解。

根据《和解协议书》约定,各方确认和解对方尚欠公司股权转让款本金14952万元,并同意按每天万分之四支付自应付之日起截止到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和解对方承诺:(1)和解协议签署后一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第一期款项5000.36万元(其中本金4100万元,利息900.36万元);(2)在冻结的股权解封并10%股权变更登记后,和解对方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向公司支付第二期款项人民币5004.48万元(其中本金3900万元,利息1104.48万元),若实际支付时间晚于2021年12月31日,则利息继续计算,若实际支付时间早于2021年12月31日,则多支付的利息冲抵最后一期的利息;(3)和解对方承诺将剩余本金以及利息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全部付清,公司因(2020)京仲案字第3710号仲裁案支出的律师费以及仲裁费由和解对方承担并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全部付清。和解对方逾期付款的,应向公司承担逾期应付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任何一方逾期履行的,在后履行一方的履行义务时间相应顺延。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进展情况

(一)已履行事项

2021年9月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做出的《关于撤销(2020)京仲案字第3710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2021)京仲撤字第1021号,(2020)京仲案字第3710号仲裁案已撤销。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和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年10月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0104财保43号之一),对银嘉金服、孔建国、张浩、金华永银、金华银希以及张秀英相关财产的保全措施已解除。2021年10月26日,公司持有的银嘉金服10%股权转让至金华永银、金华银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持有银嘉金服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和解协议书)的进展暨参股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22年7月初,公司收到银嘉金服、孔建国、张浩、金华永银、金华银希、付临门的《申请函》。和解对方提出,由于受到疫情影响,现金流暂时出现困难,目前正在积极筹款,向公司申请剩余未付款项延期至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计划在2022年7、8、9三个月内分批支付拖欠的全部款项:7月31日前支付1500万元;8月31日前支付2000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将在9月30日前支付完成。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和解协议书)的履行进展公告暨收到和解对方(申请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截至目前,公司合计已收到《和解协议书》约定的第一期款项5000.36万元及部分第二期款项4500万元,合计9500.36万元。剩余6952万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律师费等尚未收到。

三、风险提示

和解对方未按《和解协议书》约定及其《申请函》计划归还剩余约定款项,逾期未履行协议,公司将继续督促和解对方根据《和解协议书》尽快履行还款义务,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9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罗船颖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书面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李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意李琳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李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了解人员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经本届董事会慎重考虑同意提名吕有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任独立董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李琳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琳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无锡上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东原荣圣柏睿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东原毅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临2022-057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22-058号)。

本议案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所提名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3)所提名的所有独立董事具有多年的会计专业及相关工作经历,也将按要求尽快取得必备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的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2.针对《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吴世农

李　琳

胡冬梅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有华,男,50岁,大学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0年1月至今一直任职于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因子公司无锡上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东原荣圣柏睿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东原毅升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一、拟注销子公司情况

1.无锡上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上迪”)

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1Y38M69

公司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314

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斌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0日

经营期限:2020年07月10日至永久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上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6月30日,无锡上迪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65万元、净资产为-12.56万元、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4.52万元。

2.成都东原荣圣柏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荣圣”)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BX5N83F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兴乐北路88号3栋5层14号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虎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5日

经营期限:2017年09月25日至永久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东原荣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70%。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6月30日,东原荣圣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8万元、净资产为-0.82万元、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0.07万元。

3.杭州东原毅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原毅升”)

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J21K09P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潘右路996号

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鹏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4日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杭州东原毅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6月30日,杭州东原毅升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0,074.67万元、净资产为199,974.67万元、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0.11万元。

二、请算注销的原因

无锡上迪、东原荣圣、杭州东原毅升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为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对其进行请算注销处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请算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该公司的注销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资料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6日

至2022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吕有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10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5	迪马股份	2022/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 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 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 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传真为准。

(2)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6: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楼 邮编:400060

联系电话:023-81155758 ,81155759

传 真:023-81155761

联 系 人:王骏、杨丽华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参会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不适用
1.01	选举吕有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